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011 年 5 月 2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非正式的全球治理小组 (3G) 向你转递小组对二十国集团与国际组织互动问题的投入。该小组包括下列国家：巴哈马联邦、巴林王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公国、马来西亚、摩纳哥公国、黑山、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我国瑞士。

谨代表全球治理小组，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b) 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西格(签名)



2011年5月27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全球治理小组对二十国集团与国际组织互动问题的投入

全球治理小组(3G)注意到,在筹备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方面,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国际组织为代表二十国集团执行任务和开展研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二十国集团提供技术专长支持的国际组织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稳定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本小组首先要重申在“加强二十国集团与非成员的互动框架”的文件中所述的立场;该文件已作为大会文件分发(A/64/706,附件)。联合国是唯一的各国普遍参与和具有无可争议合法性的全球机构。二十国集团进程应承认和反映这一事实。二十国集团及其行动和决定应对联合国起到补充和加强作用。

鉴于二十国集团的议程不断扩展,二十国集团与国际组织的工作关系在数量和范围上都会增加。为使二十国集团与国际组织的这些互动更加透明并加强已有的正式治理安排,本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 若要请国际组织执行二十国集团的任务,应在相关二十国集团会议之后,将此类任务提交给各组织的正式决策程序以供适当审议和决策。二十国集团还应注意是否为完成这些任务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并防止核心资源交叉补贴。如果资金不足,各理事机构应决定下一步采取何种措施;
- 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应向其理事机构和广泛成员定期通报执行二十国集团有关任务的情况;
- 所有成员国应可共享国际组织代表二十国集团开展的研究。应视情况及时与成员国讨论研究结果;
- 关于国际组织治理、战略、管理和筹资问题的决策应由各相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做出。

本小组认为,执行这些建议有助于提高关于二十国集团行动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可推动加强全球治理。这也有助于防止产生相对于这些国际组织的非正式治理结构。